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海外宣導)

九十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緬甸地區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說明講座及
試務安排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九十學年度海外僑生聯招會

出國人職稱：試務組專任助理

姓名：林珍妤

出國地點：緬甸

出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至三月十日，共計八天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九十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緬甸地區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說明講座及
試務安排工作報告

摘要：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故派員前往緬甸地區（密支那、瓦城、臘戍、東枝）辦理升學輔導說明會，並與當地試務工作人員座談，協調試務安排工作。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洽請各地駐外單位協調各地僑校中學安排，並請邀集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學生及其家長、中學校長、教師，以及辦理本年度試務工作有關人士出席與會。

說明會進行方式以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及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說明去年錄取標準等項目為主，並與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預計每場說明會時間約 1.5 至 2 小時。

九十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緬甸地區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說明講座及試務安排工作報告

目 次

一、組團目的	4
二、成員名單	4
三、行程	4
四、宣導說明會內容	5
五、各場次說明會意見交換彙整	6
六、心得與感想	7
七、緬甸地區宣導說明會綱要	8

附錄

- (一) 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僑生聯招會組織辦法
- (二) 九十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招招生辦法
- (三) 九十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招工作日程表
- (四) 八十九學年度海外聯招各地區各國各組分發結果統計表
- (五) 八十九學年度海外聯招各校分發人數統計表
- (六) 八十九學年度海外聯招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七) 九十學年度緬甸地區僑生升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辦法

一、 組團目的：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故派員前往緬甸地區（密支那、瓦城、臘戍、東枝）辦理升學輔導說明會，並與當地試務工作人員座談，協調試務安排工作。

二、 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團長	劉一中 Liu, I-Chung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系副教授	049-2918086 FAX:049-2918679
團員	游光昭 Yu, Kuang-Chao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註冊組組長	02-23623843 分機 243 02-23625101#8107#14
團員	劉俊琅 Liu, Chun-Liang	男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註冊組組長	02-26016241 分機 222 FAX:02-26016248
團員	馬台珠 Ma, Tai-Chu	女	僑務委員會 僑生輔導室科長	02-33432637 FAX:02-23566385
隨團 秘書	林珍妤 Lin, Chen-Yu	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海外聯招會專任助理	049-2910900 FAX:049-2914786

三、 行程：自九十年三月三日起至三月十日止；共計八天。

天次	日期	時間	重要行程	備註
一	03/03 (六)	09:30 11:30-14:10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7號觀臺集合 台北 仰光(華信AE837)	1. 由緬甸華僑旅運社郭伯宏總經理及謝子能先生接機。 2. 宿 Hotel Equatorial。
二	03/04 (日)	10:30-12:00 15:00-17:00	仰光 密支那 密支那陣前籌款說明會	1. 密支那育成中學黃通溢校長接機，並參觀校園。 2. 說明會於育成中學禮堂舉行。 3. 宿興先賓館。
三	03/05 (一)	07:00-10:00 15:30-16:30 17:00-19:00	安排試務工作 密支那 瓦城 瓦城陣前籌款說明會	1. 參加育成中學朝會、參訪小學分部並安排試務工作。 2. 由瓦城考區試務委員會段必堯主任委員、瓦城孔教學校寸時達校長、張旭校長接機。 3. 於瓦城孔教學校禮堂舉行說明會。夜宿太平洋賓館。

天次	日期	時間	重要行程	備註
四	03/06 (二)	07:00-14:30 15:15-17:00	瓦城 臘戍(搭車) 臘戍輔導說明會	1. 由魯金文校長接送至說明會會場。會後參觀雙龍學校，並指導籌辦試務工作。 2. 夜宿臘戍宏洋賓館。
五	03/07 (三)	08:00-15:00	臘戍 瓦城(搭車)	1. 由張校長接待參訪瓦城皇宮及瓦城緬華聯務處。 2. 夜宿瓦城太平洋賓館。
六	03/08 (四)	08:30-10:00 10:00-13:00 15:30-17:30	參訪瓦城孔教學校北區分校 瓦城 東枝 東枝輔導說明會	1. 協聯緬甸地區試務工作及視察瓦城考區測驗場也。 2. 參訪東枝興華中學學生上課情形，並訪該校舉行升學輔導說明會。 3. 夜宿東枝賓館。
七	03/09 (五)	13:30-16:30	東枝 仰光	1. 遊覽依靈胡。 2. 宿 Hotel Equatorial。
八	03/10 (六)	09:00-10:30 16:10-21:45	自由參訪 台北 仰光(華信 AE838)	1. 參訪仰光中正學校。

四、宣導說明會內容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洽請各地駐外單位協調各地僑校中學安排，並請邀集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學生及其家長、中學校長、教師，以及辦理本年度試務工作有關人士出席與會。

說明會進行方式以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及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說明去年錄取標準等項目為主，並與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預計每場說明會時間約 1.5 至 2 小時。其程序如下：

預訂程序	主持人	主要內容	預估時間
說明會開始	僑校校長	3. 致歡迎辭 2. 介紹與會人員	3min
	劉團長一中	4. 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5. 表達歡迎回台升學之意 3. 說明來訪目的 4. 介紹宣導團成員	5min
宣導說明	劉團長一中	6. 聯招會組織概況 7. 聯招會受理申請分發作業程序 3. 去年分發結果概述	30min
	游組長光昭、 劉組長俊琅	4. 國內各大學(含僑大先修班)現況(大 學校院數、公私立大學差異、學雜費 用等)	

預訂程序	主持人	主要內容	預估時間
	僑委會 馬科長台珠	5. 學生教育輔導措施(獎助學金、課業輔導、國內生活現況等) 6. 報名申請注意事項	
	其他團員	7. 補充說明	10min
意見交換	劉團長一中	自由發問, 統一作答或由相關業務主管團員一一回答	30min
說明會結束	僑校校長	致謝詞	2min

五、各場次說明會意見交換彙整

本宣導團各場次說明會意見交換時，均受到廣大迴響，各地區所提問題經彙整如下：

問題內容	發言地區或人員	回覆綱要	回覆單位或人員
1. 申請公費生之程序及標準為何？	瓦城	略	馬科長
2. 能否依申請學生之居住地而不以文憑取得地作為保薦單位依據？	臘戍	須以文憑取得地之保薦單位來保薦。	馬科長
3. 建請是否能廢除生活保證書制度？	四考區	升大學部分不須附生活保證書，至於升五專學生依規定仍需檢附生活保證書並於二月廿八日前完成對保手續。	馬科長
4. 教改後，教科書已無統一版本，則命題範圍是否有所改變？	密支那	命題範圍係依各僑校適用之教材而定，本學年度命題範圍並未改變。至於緬十命題範圍係依國立編譯館八十二至八十七年高一、高二教科書為命題範圍。	林秘書
5. 目前國內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至於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制度是否有所改變？	密支那	目前仍是由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回國生大學校院之業務，現階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制度仍未改變。	林秘書
6. 大學及緬十之考題是否不同？	瓦城	是	劉組長
7. 五專及大學最低錄取分數如何訂定？	四考區	略	馬科長 林秘書
8. 今年度大學簡章未列各校系招生名額，是否政策上有所變動？	臘戍	政策上未改變，且招生名額較去年度增加三百多名。	林秘書

問題內容	發言地區 或人員	回覆綱要	回覆單位 或人員
9.應屆畢業生是否可於當學年度報名？如果已分發入大學卻未能畢業應如何處理？	瓦城	應屆畢業生可於當學年度報名。入學時仍應憑畢業證書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	林秘書
10.測驗結束後是否能將考題讓當地僑校及試務委員會參考？	臘戍	可以	林秘書
11.五專職校、大學及緬十的錄取名額是否能增加？	臘戍 東枝	略	馬科長 劉組長 林秘書
12.僑校師資欠缺，懇請政府研擬解決辦法，如海外替代役、開放實習教師至海外僑校實習等	東枝	略	馬科長
13.建請各大學校院減免僑生學雜費。	東枝	各大學學雜費訂定標準及減免辦法係由各大學自行訂定。	馬科長 林秘書
14.建請輔導說明會能於報名截止前辦理。	瓦城	略	劉團長
15.分發入學後是否能申請改分發至其它校系？	臘戍 密支那	僅能於九十年九月底前申請改分發至僑大先修班，或參加國內各大學轉系或轉學考試。	林秘書
16.因僑生需憑分發通知書辦理護照簽證等手續，建請聯招會能早日寄出分發通知書，並請各大學延遲或放寬僑生報到註冊期限。	密支那	聯招會及僑委會配合將分發通知書以最快時間寄達，至於報到及註冊期限係屬各校權責，仍須依各校規定辦理。	馬科長 林秘書

六、心得與感想

近年來中共以各種手段（如免收學雜費等）積極在緬甸地區爭取僑生赴中國大陸就學。由於部分華僑經常至中國大陸雲南邊界做一些小額貿易，加上中共勢力漸漸進入緬甸僑社，使得以往有心返回中華民國就學的僑生及家長心理慢慢產生變化而影響僑民的反共意識及年輕子弟赴台升學意願。雖然當地僑界依舊熱情接待我方人員赴緬甸宣導、考察及辦理招生考試，但不免看出部分僑民具有牆頭草的心態，伺機在中國大陸及我方政府間得利。

緬甸地區學生就學不易，許多僑校校長紛紛反映緬甸師資嚴重缺乏、校舍老舊、中文書報不足等問題，加上國內教改之後，所用教材已無統編本，期盼國內協助蒐集相關教材，俾使當地中文教育可跟得上國內教育水準。

緬甸地區宣導說明會綱要

一、 聯招會組織概況

九十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由國內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共同組成(如附錄二)，並推舉十五個常務委員學校，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以及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主任委員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校長進福擔任。另設秘書、試務、命題、閱卷及分發等五組，負責各項試務工作，其各組負責學校為：

秘書組、試務組及分發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命題組——國立臺灣大學

閱卷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 聯招會受理申請分發作業程序(如附錄三)

- (一) 受理報名：九十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向保薦單位(即駐外單位)索取簡章並提出申請。
- (二) 資格審查：經保薦單位受理申請初審簽章後，將申請表件寄送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僑生身份及學歷資格審查。
- (三) 學科測驗：由國內命題組(臺灣大學)命題後，交由本會所派試務工作人員攜卷抵緬於本年四月廿二、廿三日舉行學科測驗，測驗後並攜回試卷送交本會閱卷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評閱成績。本學科測驗分第一、二、三類組考試，第一類組為志願升讀文、法、商學系者，其測驗科目為中文、英文、數學、史地四科；第二類組為志願升讀理工科系者，其測驗科目為中文、英文、數學、理化四科；第三類組為志願升讀醫農科系者，測驗科目為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四科。
- (四) 分發放榜：依申請者學科測驗成績、各校系名額及其所填志願，錄取分發至國內大學校院一年級或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就讀。預定於六月底放榜。

三、 上(八十九)學年度錄取標準及分發結果

- (一) 錄取標準：第一、二、三類組分發大學最低錄取標準為 200 分；分發僑大先修班最低錄取標準分別為 136 分、96 分、88 分；合計錄取人數為 227 人。(如附錄七)
- (二) 分發結果：

	總人數(比例)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申請人數	357	268	61	28
分發總人數	227(64%)	142	58	27
分發大學	125(35%)	87	25	13
分發僑大	102(29%)	55	33	14

四、 本(九十)學年度海外聯招會重大變革

(一) 自本學年度起，凡未將志願填寫完整，而因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不再以人工補分發至相關學系，請同學們務必將三十五個志願填寫完整，以免喪失分發機會。

(二) 分發通知書原採中英文並列，自本學年起將分別印製。

五、國內各大學現況

(一) 本年度參加僑生聯招校院系組數及總名額：

類別	總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校院數	系組數	核定名額	校院數	系組數	核定名額	校院數	系組數	核定名額	校院數	系組數	核定名額
公立	28	187	1828	26	140	839	17	140	657	17	86	332
私立	30	320	305	25	144	0	19	144	0	16	91	305
合計	58	507	2133	51	284	839	36	284	657	33	177	637

* 公立校院數及系組數含國防醫學院及僑大先修班，但招生名額不含僑大先修班。

** 核定名額係指公立大學名額及各醫學院名額，私立大學未核定之名額以該系招生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預計約 4000 名，本學年度招收僑生之總名額約達 6300 名，較去年約增加 300 名。

(二) 學雜費用：學雜費依學院別而有不同，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亦有不同之收費。一般而言，公立大學學雜費約 19,000 - 31,000 元，私立大學學雜費約 36,000 - 64,000 元。

(三) 住宿及生活費用：各校多提供僑生宿舍，費用由各校自訂，每學期（半年）約為 NT\$4,000 至 6,000 元（約 US\$127-190 左右）。各校除員生消費合作社設有餐飲部，提供經濟實惠之餐飲（如自助餐、簡餐）外，學校附近亦多有飲食店或餐廳，一般而言，學生自助餐一餐以 NT\$40 至 80 即可飽餐（約 UAS\$2.5）。但亦有如慈濟醫學院供應素食，每餐以 NT\$10 為特例。